**重庆市江津区统计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1.承担组织领导和管理协调全区统计工作；实施国家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地方统计调查制度。2.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对涉外调查事务、民间统计进行监督管理。3.管理和指导镇（街道）、园区、部门（行业）统计工作；协调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的关系；依法对部门统计数据进行审核、评估；依法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加强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4.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开展综合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5.负责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及镇（街道）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6.组织实施综合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商贸统计、建筑及房地产统计、投资统计、利用内资统计、劳动工资统计、文化产业统计、服务业统计、两纲监测统计、科技统计、小康监测统计等专项统计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7.负责一套表企业数据联网直报工作，开展相关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的统计调查，建立相关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8.建立健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决策咨询服务。9.负责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工作。10.协助镇（街道）管理统计人员；负责全区统计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统计专业资格考试等工作。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属行政机关，独立核算单位，内设综合统计调查科、工业能源统计科、建设贸易统计科和局办公室4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是重庆市江津区统计局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没有单独预决算，故无上年数据不能进行同期比较。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557.29万元，支出总计557.29万元。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557.2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年初无结转和结余。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55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40万元，占78.5%；项目支出119.89万元，占21.5%；无经营支出，也无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7.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29万元，都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88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电子统计台账专项费用47.9万元；二是增加了半年基础绩效保险费8.35万元；三是减少了年初预算的年休假报酬经费和一次性奖金经费等行政运行费用24.9万元；；四是减税降费压减了综合统计经费支出4.47万元。此外，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5.01万元，占7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54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电子统计台账专项经费47.9万元；三是减少了年初预算的年休假报酬经费和一次性奖金经费等行政运行费用24.9万元；三是减税降费压减了综合统计经费支出4.47万元。

（2）教育支出2.20万元，占0.4%，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9.62万元，占1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35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半年基础绩效保险费8.35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22.85万元，占4.1%，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17.62万元，占3.2%，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7.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5.21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职工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2.19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机关运行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4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57万元，下降61.9%，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下降幅度较大；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对镇街、企业报表、联系工作等一律以机关食堂工作餐接待，使公务接待费比预算数大幅减少；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境）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62万元，主要用于相关统计业务检查、统计调查用车、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8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对城区58平方公里内的公车补贴范围办理公务严禁使用公车，使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比年初预算下降。

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市统计局到江津检查指导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20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一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对镇街、企业报表、联系工作等一律以机关食堂工作餐接待；二是受疫情影响，国家和市级来津开展检查、调研较少，也无外区县统计局班子和科室人员到津交流统计工作。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81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9.0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6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19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绩效评价在重庆市江津区统计局一并开展，无单独进行绩效评价。故无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自评结果说明等相关资料，也无重点绩效评价资料。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各种普查、专项统计调查等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何洪容 023-81220517